

跟進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會議討論有關暫停交易及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相關資產為日經 225 平均指數的 4 隻衍生權證的回購方案的政策問題

- 繼 2011 年 5 月 23 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本文件載述 (a)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高盛」）就相關資產為日經 225 平均指數的 4 隻衍生權證而提出的回購方案的結果；及 (b) 事件的任何其他新發展。

背景

- 4 隻權證的資料如下：

股份簡稱	股份代號	發行量	認購/認沽	行使價	到期日
日經高盛一零九購	10073	100,000,000	認購	11,000	2011 年 9 月 9 日
日經高盛一十二購	10074	100,000,000	認購	12,000	2011 年 12 月 9 日
日經高盛一零九沽	10075	100,000,000	認沽	10,000	2011 年 9 月 9 日
日經高盛一十二沽	10076	100,000,000	認沽	9,000	2011 年 12 月 9 日

回購方案的結果

- 回購方案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結束。高盛已於 2011 年 6 月 2 日發出回購方案結果的公告（詳情請參閱附件）。在 120 位權證持有人當中，其中 90 位持有人已接受回購方案（相等於權證總數 71,030,000 中的 31,620,000）。
- 根據高盛的公告及交易所的記錄，詳細資料如下：

	10073		10074		10075		10076		所有 4 隻權證	
	持有人數目	持倉淨額	持有人數目	持倉淨額	持有人數目	持倉淨額	持有人數目	持倉淨額	持有人數目 ¹	持倉淨額
(i) 已接受回購方案的投資者²										
接受	60	19,870,000	9	3,610,000	20	3,260,000	35	4,880,000	90	31,620,000
總數百分率	74.1%	36.5%	90.0%	98.1%	74.1%	65.6%	72.9%	61.8%	75%	44.5%
(ii) 不接受回購方案的投資者³										
不接受	21	34,610,000	1	70,000	7	1,710,000	13	3,020,000	30	39,410,000
總數百分率	25.9%	63.5%	10.0%	1.9%	25.9%	34.4%	27.1%	38.2%	25%	55.5%
總數	81	54,480,000	10	3,680,000	27	4,970,000	48	7,900,000	120	71,030,000

註：

¹ 持有多於 1 隻權證的持有人總共有 120 位。若以權證為基礎（沒有就重複計算持有多於 1 隻權證的權證持有人作出調整），權證持有人的總數為 166 位。

² 根據高盛的公告，這是已接受其回購方案的權證持有人。

³ 這是不接受回購方案的權證持有人。

權證持有人的進一步分析

5. 以持有概況為基礎，權證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權證持有人數目	接受	不接受	總數
(i) 投資者類型			
個人	89	29	118
投資銀行 / 企業	1	1	2
數目	90	30	120
(ii) 於 3 月 31 日或之前購入權證的持有人數目			
於 3 月 31 日	24	2	26
3 月 31 日前	66	28	94
數目	90	30	120
(iii) 以組別分組¹			
組別 A ²	65	24	89
組別 B ³	62	15	77
數目	127	39	166
(iv) 以持有權證總數為基礎的持倉淨額分析			
至 100,000	55	19	74
100,000 以上至 1 百萬	25	8	33
1 百萬以上至 2 百萬	7	0	7
2 百萬以上	3	3	6
數目	90	30	120
(v) 以購入成本為基礎的持倉淨額分析			
至 100,000 港元	76	27	103
至 10,000 港元	36	11	47
至 50,000 港元	70	25	95
100,000 港元以上至 1 百萬港元	14	2	16
1 百萬港元以上	0	1	1
數目	90	30	120

註：

¹ 以權證為基礎的組別 A 或組別 B 的權證持有人數目。

² 組別 A 的持有人是指一般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以前以公平價值購入權證的持有人。

³ 組別 B 的持有人是指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以高於公平價值的價格購入權證的持有人，以及那些以高於回購值購入權證的持有人。

6. 以收取溢價 (若接受回購方案) 的分析如下：

	所有 4 隻權證		
	溢價 (百分率)	溢價 (港元)	持倉淨額 (權證數目)
(i) 已接受回購方案的投資者			
平均值	88%	12,479	248,976
最高值	749%	60,500	1,850,000
最低值	11%	5,090	10,000
(ii) 不接受回購方案的投資者			
平均值	93%	29,983	1,010,513
最高值	831%	511,800	20,000,000
最低值	12%	5,150	10,000

進一步發展

7. 截至 2011 年 6 月 2 日，在 4 隻權證當中，只有日經高盛一零九沽 (股份代號：10075) 是價內的，其餘的 3 隻權證均是價外的。
8. 沒有接受回購方案的權證持有人可繼續持有原有的權證至到期日。任何在到期日的現金結算金額將以正確的結算公式計算。根據補償安排，若權證在到期日時是價內的，接受回購方案的個人投資者可自由地向高盛追討他們認為擁有的任何法律索償。

附件 – 發行人就回購方案的結果於 2011 年 6 月 2 日發出之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與下述認股權證有關的回購方案有效期之屆滿

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10073)

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10074)

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10075)

有關日經225平均指數之
100,00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10076)

（統稱「認股權證」，按文義所需要，指組成相關認股權證出售之各系列認股權證）

由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

及由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茲提述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其中包括）上述認股權證的回購計劃之公告（「公告」），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佈的有關回購方案有效期之延長的公告（「延長公告」）。公告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告中所提述之「我們」意指發行人，有關「我們」及「我們的」詞彙應作相應解釋。

我們特此通吏述回購方案有效期（經由延長公告延長）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共有一百二十位現有持有人，其中九十位現有持有人已接受回購方案（相當於所有現有持有人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五）。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回購計劃的額外資料：

證券代號	已接受回購方案之現有持有人的總數	已接受回購方案之現有持有人持有的認股權證的總額
10073.HK	60	19,870,000
10074.HK	9	3,610,000
10075.HK	20	3,260,000
10076.HK	35	4,880,000
總計	90*	31,620,000

* 請注意上述某些現有持有人持有超過一個系列的認股權證。

我們仍在審閱以及處理我們已收到之接受函。已經接受回購方案的現有持有人可以致電高盛回購熱線2629 3559或電郵至buyback@hk.ey.com諮詢有關處理其接受的事宜。選擇不接受回購方案的現有持有人須注意認股權證之交易將不再恢復，並且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日以通過支付根據正確的計價公式釐定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進行結算。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